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无偿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2日。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光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

## 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王光辉先生（保证人）

王光辉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宋安芳女士（保证人）

宋安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经相关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为准。

## 三、担保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证人本次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保证人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